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卫生监督所

乙方：西安翠华广告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为甲方制作宣传用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产品数量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肥皂	预防职业病宣传肥皂	块	500	5.96	2980
2	毛巾	预防职业病宣传毛巾	条	150	25	3750
3	本子印字	预防职业病宣传本子	本	327	10	3270
合计：壹仟元整（10000.00）						

二、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商品，如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合同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的质量违约金，并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直到合格为止，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卫生监督所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 RMB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印刷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

2、付款方式：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将所有款项付给乙方，同时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普通发票（已含税）。

四、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负责货物到货后的验收工作。

五、乙方责任：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内所约定的全部条款，否则除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造价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补充协议等，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商品规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将雁

开户行及账号：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乙方：西安翠华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彦峰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 1925 2000 5250 1508

日期： 年 月 日

